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34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杜○容於本院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5號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杜○容之姑姑，因未成年人父母均已死亡，聲請人前經法院裁定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，因聲請人擬收養未成年人，其行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。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選任未成年人之伯伯即相對人乙○○為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為未成年人杜○容之監護人，今聲請人有意收養未成年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養聲字第45號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（下稱系爭收養事件）卷宗查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依民法第106條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自己代理未成年人為收養行為，即不得就本件收養事件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茲審酌相對人為未成年人之伯伯，與系爭收養事

01 件無利害關係，堪認由其擔任未成年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可善
02 盡保護未成年人權益之責任，爰選任相對人為未成年人於系
03 爭收養事件之特別代理人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09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盧品蓉